

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(草案)公聽會(第 1場)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4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(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

三、 主席：陳簡任技正政良

記錄：林家瑜

四、 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 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陳議員本添：

1. 后里垃圾焚化場汽電共生售電提撥50%部分，不能有影響。
2. 請說明廣福里衛生掩埋場放置灰渣問題。
3. 垃圾焚化爐有排隊進廠問題，環保局應不要讓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，另市轄農業廢棄物，因環保局表示垃圾已滿載，無法處理，仍應要協助收受處理為宜。

(二) 洪慈庸后里辦公室 陳祺忠先生：

1. 針對本次修正條文部分，適用於哪些焚化爐及掩埋場。
2. 掩埋場什麼狀況下會停止使用，是否其掩埋容量用完就停？
3. 修正自治條例修正期程如何，是否可以溯及既往。

(三) 臺中市后里區公館里 馮詠淮里長：廣福里衛生掩埋場放置爐渣是否合

法？是否會污染該地區水源。

(四)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 紀廷芳里長：

1. 回饋金分配是由誰分配。
2. 按照條文后里衛生掩埋場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用 100 元計算，還是以 200 萬元計算。
3. 應考量掩埋場作為轉運站是否合理，外埔垃圾堆置在后里掩埋場是否合理，另外縣市垃圾都送至舊社里焚化廠處理是否合理。

(五) 后里幫 樊添讚先生：

1. 如同馮里長表達，地方回饋民眾是看不到，只有里長有權責，並請重視掩埋場及焚化廠之水源在何處，是否有污染。
2. 建議掩埋場及焚化廠進廠應由后里民眾公投是否可以之程序。
3. 請環保局應說明衛生掩埋場是否真的使用不透布之證明，出水口在何處，污水處理量為多少，水量積在何處，請提供照片並應說明。
4. 修正自治條例民眾感受不到，應對環境保護民眾才能具體感受。

七、 結論：

- (一) 如有未盡意見，請於公聽會後 7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，送本局彙整。
- (二)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，本局將納入參考。
- (三) 請業務單位針對后里掩埋場之疑義擇期說明，以利釋疑。

八、 散會(下午 15 時 10 分)